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工业区振兴路 7 号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茂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1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且股东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庞茂清先生、方宁象先生、陈君土先生、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公司的 10,58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5%)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额为 16,500,000 元。公司股东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质押登记,公司并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实际贷款 6,000,000 元。现拟增加实际贷款金额,新增金额不超过 4,000,000 元,累积贷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具体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05 号《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庞茂清、方宁象、陈君土、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